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貿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軒裕整合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雪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生化工株式會社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日圓7000萬元，利息部分不併算價額，以本件起訴時即民國113年9月19日臺灣銀行日圓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日圓1元兌換新臺幣0.2277元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93、197頁）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593萬9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61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